

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，指依法辦理 <u>公司、有限合夥</u> 或商業登記，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，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。	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，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，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，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。	配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二條修正，納入有限合夥適用。